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- 十、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列四等:
 - (一)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。
 - (二)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。
 - (三)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(四)未滿七十分者為乙等。

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,成績優良者並公開表揚。

- 十一、考核成績優良之主辦機關相關作業人員,敘獎基準建議如下:
 - (一)特優者,主辦人員記功二次,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記功一次, 獎勵點數總額以三十點為限。
 - (二)優等者,主辦人員記功一次,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, 獎勵點數總額以二十一點為限。
 - (三)甲等者,主辦人員嘉獎二次,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, 獎勵點數總額以十二點為限。

除前項行政獎勵外,本部得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 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,核發獎勵金。

受考核機關得考量促參個案對考核成績貢獻度及敘獎衡平性,斟酌 另予執行機關(構)承辦單位人員獎勵。